

公布113年1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 規定	行政 處分
1	八三么(0000010200018)	桃園市八德區農會	113.12.02	桃園市八德區農會(桃園市八德市興仁里興豐路268號)	碎粒分析值18%，超過包裝標示之CNS二等之標準(稈型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米之必需(4713291991099)	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	113.12.03	禾德豐股份有限公司(東豐拾穗農場-花蓮市中華店-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96號)	產地標示字體未達0.6公分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3	有機白米(4714086530660)	天賜糧源股份有限公司	113.12.03	新鮮葉仔樂活休閒館(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65號)	被害粒分析質為7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二等標準(稈型白米最高限度3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3件，命限期改正通知書3件，裁處書0件。

2. 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